

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

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中国兵器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在职职工：

申请人王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向本中心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取“中国兵器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的 2001 年住房公积金年度变更清册”信息，申请编号 YSQ2023006708。

上述公开信息中涉及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中国兵器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在职职工的身份证号、上年月均工资总额、每月应交存额等个人隐私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各位职工书面征求意见。本征询函自发出公告之日（2023 年 4 月 4 日）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中国兵器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在职职工于本征询函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是否同意向申请人公开该信息的意见（不同意的，需说明公开将对您的合法权益产生何种影响）、职工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发送至本中心工作邮箱 gjzfc@gjj.beijing.gov.cn，邮件中需注明该笔信息公开的申请编号。

征询期限结束后，由本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对各位职工同意公开的予以公开；对各位职工不同意公开并有合理理由，且不公开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本中心不予公开；逾期未提出意见的，由本中心决定是否公开。

感谢您对本中心工作的配合！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4 月 4 日

